



南京市栖霞区医院医疗联合体协议

甲方（医联体主体单位）：南京市栖霞区医院

乙方（医联体成员单位）：新港医院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》精神，探索构建以医联体为基础的新型医疗服务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资源的总体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体服务水平。

在区卫健委医疗联合体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甲乙双方组建成立医疗联合体，逐步建立“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”的分级诊疗体系，实现“小病不出社区，常见病、多发病不出区。”的目标，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挂牌

甲方挂牌“南京市栖霞区医院 医联体主体单位”。

乙方挂牌“南京市栖霞区医院 医联体成员单位”。

二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提供医疗技术支持

1. 专家坐诊：通过专家资源下沉，进行业务指导，建立专病特色门诊等。

2. 建立联合病房：开展业务、教学查房、疑难重症会诊、



方各执壹份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